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钢股份”）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《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（相关案号为：（2020）冀01民初457号、（2020）冀01民初458号），因合同纠纷，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联公司”）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了诉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案号（2020）冀01民初457号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起诉时间：2020年9月21日
- 2、受理机构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- 3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，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钢集团”），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美锦”）。

第三人：唐钢美锦（唐山）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钢美锦”），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德盛”）

4、诉讼理由：亚联公司认为，其与河钢股份（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）成立的合资公司唐山德盛在解算清算过程中与河钢股份、唐钢集团、山西美锦签订的《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》中的相关事项未能实现，致使其利益受损。

- 5、原告主要诉讼请求：（1）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四方签订的《关于变更德盛

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》；（2）判令唐钢美锦返还唐山德盛150万吨/年的焦炭指标，或按市场价赔偿唐山德盛损失45,000万元；（3）依法判决河钢股份、唐钢集团、山西美锦对返还焦炭指标或赔偿价款承担连带责任；（4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## （二）案号（2020）冀01民初458号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起诉时间：2020年9月21日

2、受理机构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3、当事人：

原告：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4、诉讼理由：2006年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（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）就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签订了《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亚联公司认为河钢股份违反双方所签合同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造成合资公司清算至今未完成，致使亚联公司利益受损。

5、原告主要诉讼请求：（1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7,408.68万元；（2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## 二、 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除上述诉讼案件外，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56起，涉案标的金额112,052万元，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商品买卖合同及欠款纠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案件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公告的案件尚在进行中，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

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 备查文件**

民事起诉状、法院传票、应诉通知书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